

# 明确酒店责任能否遏制偷拍乱象?



## 背景新闻:

入住酒店后发现针孔摄像头怎么办? 顾客被偷拍后酒店能否因“不知情”而免责? 谁来保障客人住宿期间的隐私权? 新修订的《广东省旅馆业治安管理规定》在全国率先明确了旅馆有防偷拍的责任,要求旅馆确保客房内没有安装偷窥、偷拍、窃听等设备。此新规已于2月1日起施行。

## 法定义务当加速落地转化

■ 蒋璟瑶

近年来发生在酒店与民宿行业的偷拍事件屡见不鲜,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广东是首个在旅馆业治安管理规定中明确“旅馆防偷拍责任”的省份。对此,广州市多名旅馆行业从业者表示,目前他们已收到相关部门下发的防偷拍要求通知。广东大多数酒店已配备或在配备反偷拍反窃听探测仪器,有些酒店还制定了客房安全巡查制度。

酒店偷拍摄像头频被曝光,每每激起轩然大波。而在某些博主助推助澜的渲染炒作下,关于“隐私泄露”的担忧情绪,更是愈发在线上线下场景中弥漫。前不久,警方通报了不法团伙“自编自导自演”酒店偷拍的案件,为看待相关事态提供了另一视角。但应该承认的是,某些酒店内,隐藏摄像头偷拍以及背后的安全漏洞,是客观存在的。正视风险,积极应对,需要酒店业者承担更多主体责任。之于此,立法层面的推动,至关重要。

基于常识,酒店经营者理所当然要对客房有无摄像头进行排查。然而值得注意的是,以往相关法律就“酒店防偷拍”的表述,其实是抽象的、笼统的。比如说,《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就规定,“开办旅馆,要具备必要的防盗等安全设施”“经营旅馆,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从立法本义维度推演,当然能论证出酒店排查摄像头,也属于“安全设施”“安全管理”范畴——只不过,这种能动性、衍生性的法条适用,终究存在效用上的不确定性。

确保旅客不被偷拍,本就是一种“安全事项”。对此,过去某些酒店业者揣着明白装糊涂,以法律并无明确规定来回避自身责任,日常消极作为,这客观上放大了“偷拍”之祸。正是有鉴于此,新近发布的《广东省旅馆业治安管理规定》,进一步将上位法中有关“安全管理”的法条细化,直接提出“旅馆应当确保客房内没有安装偷窥、偷拍、窃听等设备”。由此,酒店的“反偷拍”责任被具体化,与之相关的日常排查,则有望成为一套标准化的工作流程。

酒店理应为旅客提供安全的环境,比如说布草“一客一换”就是为了确保卫生安全,而对摄像头的排查,则是为了确保隐私安全。立法“要求旅馆确保无偷拍设备”,这是一种“法定义务”,至于说具体的操作办法,同样有必要加以规范化、统一化。广东省酒店行业协会就倡议会员单位,“积极采取防偷拍措施,尽量做到每客一检。”而一些酒店也把“客人入住时陪同其进行客房检查摄像头”作为特色服务。细节上的高标准、严要求,对于重建安全感至关重要。

## 观点碰撞 GUANDIANPENGZHANG

市场监管总局近日制定出台《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清单(一)》及《市场监管轻微行政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一)》,两个清单为准确落实行政处罚法立法精神提供了支撑。对行政执法部门来说,在认定“首违不罚”与“轻微免罚”方面有了具体参考,符合清单违法行为的就不罚或免罚,避免某些执法部门滥用处罚权。

# “首违不罚”清单化背后的法治温情

■ 老鹰

为解决社会广泛关注“小案重罚”和“类案不同罚”问题,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市场监管总局近日制定出台《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清单(一)》及《市场监管轻微行政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一)》。 “首违不罚”与“轻微免罚”已写入行政处罚法,根据该法律第三十三条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但在现实中,哪些符合“首违不罚”情形,哪些行为符合“轻微免罚”情形,并没有统一标准,致行政执法部门裁量权过大,出现“小案重罚”“类案不同罚”案例,给当事人造成不公平感,由此引发热议。

司法部去年公布的一个典型案例显示,某餐饮店卖了17份“拍黄瓜”,获利34元,被罚5万元;再如,某个体户卖了5斤抽检不合格的芹菜,被罚6.6万元。这些案例虽然被纠正,但都折射出行政处罚不规范。

## 打击非法偷拍行为要掐住“七寸”

■ 李英锋

酒店(也代指宾馆、民宿等场所)偷拍不只是酒店的事,也涉及偷拍摄像头的生产、销售、安装以及偷拍信息的泄露、传播等环节,因此,对酒店偷拍应进行全链条遏制打击。其中,酒店是偷拍这一违法侵权行为的关键实施环节,酒店经营者是防偷拍的关键责任关口,依法明确酒店的防偷拍责任,掐住了偷拍行为的“七寸”,对偷拍行为就能产生有效的阻断效应。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明确:宾馆、商场、餐厅、银行、机场、车站、港口、影剧院等经营场所的经营者,应当对消费者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民法典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可见,酒店经营者对消费者负有安全保障义务,这是一种法定刚性义务。

酒店房间里暗藏的摄像头,背后是偷窥消费者隐私的眼睛,甚至可能有收集、加工、销售、传播消费者隐私信息的黑色产业链。酒店房间里出现偷窥消费者隐私的摄像头,意味着酒店经营者未给消费者排除侵权风险和隐患,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即便摄像头是不法分子偷安装的,酒店经营者对不法分子而言是受害者,但相对被窥探了隐私的消费者而言,酒店经营者也因经营管理存在安全漏洞而成为侵权者。

广东省旅馆业治安管理规定明确了旅馆业的防偷拍责任,并提出具体的措施要求,将旅馆业经营者的法定安全保障义务具象化,既给旅馆业经营者找准了防偷拍的安全管理标准和抓手,也给监管部门找准了由外而内的监督抓手。酒店戴上“防偷拍法箍”,守住防偷拍的第一道防线,能够对偷拍行为的其他环节起到断链、掣肘作用,消费者也多了一层隐私安全保障。

酒店、宾馆等场所应做好配备防偷拍设备工作,进一步强化防偷拍安检机制。比如,对房间进行定期检测,或者在消费者入住之前进行检测,做到每换一批消费者就检测一次,并由检测人员在检测结果上签字,将防偷拍安检情况告知消费者,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选择权和监督权。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既要加强对酒店、宾馆等场所的监督检查,力求揪出隐藏的偷拍摄像头,并启动全链条调查打击,还应通过联合约谈、合规培训、合规指引等方式,督导酒店、宾馆等场所经营者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措施,提升反偷拍的技术能力和管理能力,全面排除摄像头偷拍的隐患和风险。

在旅馆业经营者的安全保障义务中划分出防偷拍责任,是一种法治进步,也是一种治理升级。明确旅馆业经营者的防偷拍责任,符合消费者的隐私保护需求,符合旅馆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需求,广东省防偷拍治理经验,有必要在更大范围进一步复制推广。

## 明确反偷拍责任应成为全国旅馆业“标配”

■ 冯海宁

如果说公安机关严打行动属于精准治理,而广东明确酒店反偷拍责任则是全面设防。《广东省旅馆业治安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旅馆应当确保客房内没有安装偷窥、偷拍、窃听等设备。这短短二十几个字,却开创性明确了旅馆防偷拍的责任,对增强旅馆业安全保障责任、保护房客隐私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从媒体调查看,这一规定已经产生积极效应。广东大多数酒店“闻令而动、听令而行”,采取相应的反偷拍行动,包括配备反偷拍设备、制定客房安全巡查制度等。有这些行动显然大不一样,既能排除偷拍设备,也能震慑偷拍行为;不仅能给房客们带来安全感,也有效维护了酒店乃至广东旅馆业的整体形象。

不过,广东酒店行业尚未百分之百执行反偷拍新规定,还有少数酒店没有采取相应行动。究其原因,与该新规刚刚实施有关,有的酒店经营者还不了解或者还在观望中。更重要的原因是,针对该条规定,尚无相应的罚则倒逼。在上述规定中,只明确了第九条第一款,即“旅馆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保护旅客个人信息,不得泄露旅客个人信息和视频监控等信息”的罚则,第二款规定对罚则的缺失,则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新规的震慑力。

要想让所有酒店、宾馆落实反偷拍责任,要么动之以情晓之以理进行约谈督促,要么完善制度进行倒逼。当然,还可以采取黑白名单方式进行鞭策,即有关方面公布履行反偷拍责任的酒店名单,以及未履行该责任的酒店名单。如此一来,在竞争压力下,未履行反偷拍责任的酒店只能弥补安全管理短板。

进一步而言,明确反偷拍责任更应该成为全国旅馆业的“标配”。因为偷拍现象不仅存在于广东旅馆业,其他地方同样存在。任何一家旅馆经营者,都有责任确保消费者隐私安全。

宾馆、酒店是反偷拍的第一道防线。希望其他“地方版”旅馆业治安管理规定,也能及时作出修订,像广东一样明确旅馆防偷拍的责任,以打击偷拍源头、挤压偷拍黑产业链生存空间。若是《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能增加相应条款,包括明确酒店反偷拍的责任,以及未履行该责任要受到相应处罚,相信会推动全国旅馆业全面筑牢反偷拍“长城”。

## 规范“终本执行”合力破解执行难

【事件】最高人民法院前不久发布了《关于在审判工作中促进提质增效 推动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的指导意见》,其中明确对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终本执行”)的,应当坚持以穷尽执行措施后“执行不能”为原则,并设置了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限制消费令等六道刚性门槛,为保障申请执行人的权益、防范滥用“终本执行”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

【点评】此次指导意见的亮点在于强调“执行不能”原则和设置六道刚性门槛,这是对被执行人的法律约束和督促,能有效防止被执行人恶意转移财产、逃避执行,因为如果法院通过流程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就可以强制执行,让“老赖”无处遁藏。

同时,指导意见通过严格规范程序,也给“终本执行”戴上了“紧箍”,避免法院草率“终本执行”,有效解决了“执行不能”案件的程序性结案问题,推动司法机关更好地履行职责。

当然,任何制度的实施都可能面临一些挑战,指导意见也不例外。在实际操作中,如何准确判断法院已经穷尽了所有执行措施,可能会因案件的复杂性和多样性而存在一定困难,需要各级法院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和完善。至于六道刚性门槛的具体执行标准和尺度,也需要进一步细化和明确,以避免不同地区、不同法院之间的理解和执行出现差异,让刚性制度流于形式。(李微)

## 落实新国标 守护“舌尖上的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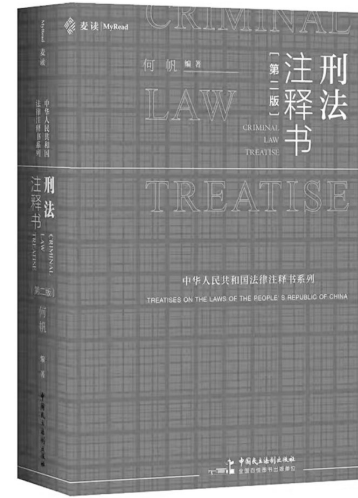
【事件】新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24)于2月8日正式实施。新国标规定,落葵红、密蒙黄、酸枣色、海萝胶、偶氮甲酰胺等经过调查不再具有工艺必要性的食品添加剂品种,不得在各类食品中使用。

【点评】新国标,及时回应公众关切,进一步为食品生产经营者划清了底线,推动食品企业行业朝着更加规范、透明、健康的方向发展,有助于增强消费者对食品市场的信心。具体而言,新版标准修订了一些防腐剂、食品用香料、加工助剂的使用范围和限量,新增了一些甜味剂在相同食品类别中共同使用时的总量要求,相关规定涉及多类食品。对此,食品企业应当及时学习掌握、更新知识,加强内部管理,确保正确执行该标准。

好制度要想真落地,监管需要及时跟上。目前,多地已经发文提醒食品生产经营者,要按照新国标规定,主动开展产品配方、生产工艺以及包装标识等方面的对照自查,对不符合新国标要求的情形及时调整规范,确保合规生产经营。

唯有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才能让新国标深入人心,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潘锋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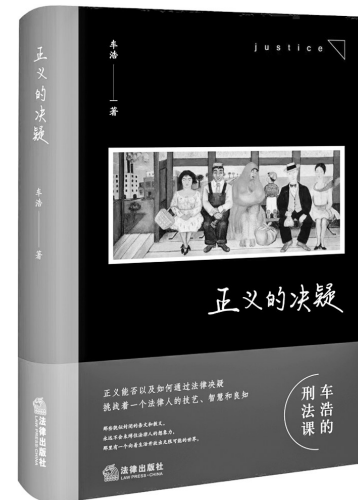
## W 微评 EIPING



《刑法注释书》何帆著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本书是一部对刑法进行系统注释的实用型工具书,注释栏目包括:立法要点注释,相关立法,立法解释,立案追诉标准,司法解释,司法指导文件及要点注释,审判实务释疑,“两高”指导性案例,最高法院公报案例,《刑事审判参考》《职务犯罪案例指导》案例,公安文件,行政机关文件等内容。本书针对办案要点,精准提炼文件和案例,全书172万字,整理和收录了36个相关立法、20个司法解释、4个立案追诉标准、545个司法解释及文件、1100余个权威案例,是一本简便易携的“刑法规范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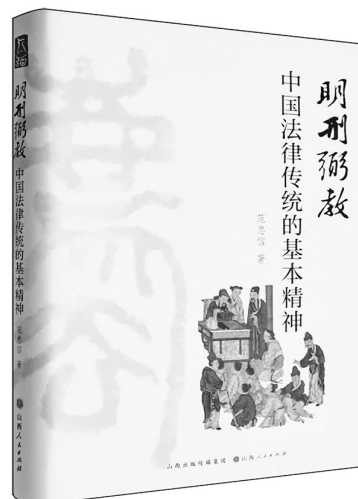
## 新书架



《正义的决疑》车浩著 法律出版社

本书为作者的随笔集,通过一个个小故事的法理辨析,展示刑法思维之美。本书不是研究如何制定良法,而是探索如何善用法律,才能让正义的期待落空。书中的每一个故事,都提出了关于正义的疑问,但答案并没有盘旋于理念天空的抽象思辨,要寻找它们,需要俯身进入到平凡的生活和具体的条文。貌似平凡枯燥的法条文字,法的智慧藏身其中。

本书作者文笔犀利又富人文情怀,逻辑严密而脑洞大开,其文字处处闪耀思辨之美,阅读体验极好又给人深刻启迪。



《明刑弼教:中国法律传统的基本精神》范忠信著 山西人民出版社

在中国法律史研究领域,从微观角度进行细致考证者有之,从宏观角度展开总览阐释者亦有之。本书的风格总体上属于后者,通过对若干具体议题的阐释,主要从思想文化层面勾勒出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某些主要特征,进而概括性地刻画中国法律传统的基本精神。二十多年后修订再版,本书依然能给读者们带来许多启发,包括可能会引发新的思考和讨论。

本书不局限于晦涩难懂的陈条旧令,讲述中国古代法律之历史,而是抽丝剥茧,去其躯壳,得其精神。全书从中国法律文化的哲学基础、地理环境与中华法律传统的关系、小农经济与中华法律传统的关系、中国法律思想的伦理属性、中国传统的法律与道德关系理论等十五个方面或角度对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特征风格进行全面的反省,并在好几个问题上有所突破,提出独到的见解。